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哲学

纪念版

如何以言行事

〔英〕J.L. 奥斯汀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纪念版

如何以言行事

1955年哈佛大学威廉·詹姆斯讲座

〔英〕J.L. 奥斯汀 著

〔英〕J.O. 厄姆森

〔意〕玛丽娜·斯比萨

编

杨玉成 赵京超 译



商务印书馆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以言行事:1955 年哈佛大学威廉·詹姆斯讲座/
(英)J. L. 奥斯汀著;杨玉成,赵京超译. —北京:商务印
书馆,201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周年纪念版. 分科本. 哲
学)

ISBN 978 - 7 - 100 - 13468 - 2

I. ①如… II. ①J… ②杨… ③赵… III. ①言
语行为—研究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8730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如何以言行事

1955 年哈佛大学威廉·詹姆斯讲座

〔英〕J. L. 奥斯汀 著

〔英〕J. O. 厄姆森

〔意〕玛丽娜·斯比萨 编

杨玉成 赵京超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3468 - 2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6 1/4

定价:27.00 元

John Langshaw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The William James Lectures delivered at Harvard University in 1955

Edited by J. O. Urmson and Marina Sbis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本书根据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 1975 年版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出版说明

2017 年 2 月 11 日,商务印书馆迎来 120 岁的生日。120 年前,商务印书馆前贤怀揣文化救国的理想,抱持“昌明教育,开启民智”的使命,立足本土,放眼寰宇,以出版为津梁,沟通中西,为中国、为世界提供最富智慧的思想文化成果。无论世事白云苍狗,潮流左右激荡,甚至战火硝烟弥漫,始终践行学术报国之志,无改初心。

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即其一端。早在 20 世纪初年便出版《原富》《天演论》等影响至今的代表性著作,1950 年代后更致力于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经典的译介,及至 1980 年代,辑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汇涓为流,蔚为大观。丛书自 1981 年开始出版,历时三十余年,迄今已推出七百种,是我国现代出版史上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学术翻译工程。

丛书所选之书,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皆为文明开启以来,各时代、各国家、各民族的思想与文化精粹,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丛书系统译介世界学术经典,



引领时代思想,为本土原创学术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滋养,为推动中国现代学术和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纪念商务印书馆成立 120 周年,我们整体推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周年纪念版的分科本,延续传统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石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学术经典著作,既利于文化积累,又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译者、编者和读者致以敬意。

两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时间节点上。我们不仅要铭记先辈的身影和足迹,更须让我们的步伐充满新的时代精神。这是商务人代代相传的事业,更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的事业。我们责无旁贷,必须做好我们这代人的传承与创造,让我们的努力和成果不仅凝聚成民族文化的记忆,还能成为后来人可以接续的事业。唯此,才能不负前贤,无愧来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 年 5 月



译者导言

奥斯汀(J. L. Austin, 1911—1960)是二战后英国著名的分析哲学家,在英美哲学界有很大的影响。他英年早逝,在世时仅发表过七篇论文,未及出版任何书籍,但经由讲学和交谈,他成为所谓“牛津派日常语言哲学”公认的领袖之一。在奥斯汀去世后一两年内,他的同事和弟子们把他已发表或未发表的论文以及讲稿编成三本书,即《哲学论文集》(*Philosophical Papers*, 1961)、《感觉与可感物》(*Sense and Sensibilia*, 1962)和《如何以言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1962)。《如何以言行事》一书初版由厄姆森(J. O. Urmson)依据奥斯汀 1955 年在哈佛大学所作的威廉·詹姆斯讲座的讲稿,并参照相关资料整理而成,第二版由斯比萨(Marina Sbisa)博士和厄姆森共同加以改进。下面,我们打算就《如何以言行事》一书在奥斯汀整个思想中的位置以及它的基本内容作一个简要的介绍,以便读者对该书的思想及其理论贡献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和把握。

一、《如何以言行事》一书在奥斯汀思想中的地位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奥斯汀把他的许多时间和精力花在哲学史研究上。他对希腊哲学做了许多研究,尤其对亚里士多德



的伦理学著作做过非常精细的研究。他还认真研究过莱布尼茨，尽管他没有发表过有关莱氏的任何东西。在这期间，他自己的思想虽然相当敏锐，同时也有显著的风格，但是多半属于批评性的，缺少正面的探讨。这和他战后的工作很不一样。他战前发表的唯一论文《有先天概念吗？》（后收入《哲学论文集》）就很能代表他严肃而又尖锐的文风。这种尖锐的批评风格使同时代许多夸夸其谈的人感觉到他是一个相当可怕的人物。

根据奥斯汀本人的叙述，在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他才形成成熟的哲学思想。这些思想在他战后的作品和讲学中得到展示。从他的三部遗著可以看出，他对哲学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他运用自己独特的语言分析方法，对许多传统哲学问题，尤其是对知觉、真理、知识、行为等问题，做了深入的探讨。从否定方面看，他对传统哲学的几乎所有的概念都提出质疑，共相、殊相、个体、物质事物、感觉材料、知识、真理、自由、行为等术语无不受他的挑战，而感觉材料与物质事物、共相与殊相、事实与价值、真与假、现象与实在、描述话语与评价话语、分析判断与综合判断等二分法的思维模式无不受到他的批评。这就是说，他对传统哲学的批判态度极为彻底，不愿意接受传统的概念框架，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大量传统难题或错误可以被消解或消除。从肯定方面看，他致力于寻求哲学上的“新的开端”，力图厘清一些哲学概念的真正内涵，使知识、真理、行为等问题在新的阐释中获得新生。他通过对传统哲学问题进行批判性的考察，改变了问题的提法和思考的框架，拓展了解



决问题的思路。^①

当然,人们通常认为,在奥斯汀的整个思想中,他在《如何以言行事》一书中提出的“施行话语”与“记述话语”区分学说和言语行为理论最具有建设性,是其对哲学和语言学的原创性的、永久性的贡献。前者对真理理论、法哲学和伦理语言的研究有重要影响。后者一方面经过塞尔和格赖斯等人的修正和发展,成为语言哲学最重要的意义理论之一;另一方面经过一些语言学者的细致阐发和发扬光大,成为语用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文学研究、社会语言学、语言交际理论等领域有着经久不衰的影响。

二、“施行话语”和“记述话语”之区分及其困难

从《如何以言行事》一书可以看出,奥斯汀对言语行事现象的认识,经过艰苦的探索过程逐步得到深化。他先是提出“施行话语”和“记述话语”区分说,但是,由于他的“施行话语”概念本身的不严格以及他的兴趣的扩展,他后来感到很难坚持“施行话语”和“记述话语”之间的严格区分,转而提出一个更为一般的理论,即言语行为三分说,来处理言语行为问题。奥斯汀先后提出的这两个理论,既有联系又有重要的差异。这里先讨论他的第一个理论。

奥斯汀是通过研究语言的使用而达到他的“施行话语”概念的,他把“施行话语”看作是语言的一种使用。^② 通常我们使用语

^① 可参看杨玉成:《奥斯汀:语言现象学与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页。

^② J. L. Austin, *Philosophical Papers*, thi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235.



言是为了述说或报道世界中的事实或事件,也就是使用语言谈论世界。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的话语可以与“世界”相对照,即可以考察它们是否与事实相符,因而,它们是有真假的。传统哲学家和语法学家所重视的就是语言的这种描述功能。这样,尽管他们承认使用语言本身是一种行为,但他们仅仅把这种行为看作是陈述或描述这样的言谈行为,而言谈行为和其他行为是可以区分开的,所谓“言行不一”表明的就是言谈行为与实际行为的不一致。

然而,奥斯汀发现,有一类话语,它们有陈述句的语法构成,但它们并不履行描述或陈述功能。如下述话语:^①

A. “我愿意(娶这个女人做我的合法妻子)”——在婚礼过程中如是说。

B. “我把这艘船命名为‘伊丽莎白号’”——在轮船的命名仪式中如是说。

C. “我把我的表遗赠给我的兄弟”——做遗嘱时如是说。

D. “我道歉”——在我踩到你的脚时如是说。

E. “明天准会下雨,我敢赌六便士。”

F. “我答应七点钟到那里。”

这类话语在语法上都是我们所熟悉的直陈句,但它们与“猫在草席上”、“他在跑”这样陈述事实或描述事态的语句不同。在说出这类话时,说话的人“我”显然不是去描述我所做的事情或陈述我正在做什么事:我不是在说(=报道)我给一只船命名,而是正在

^① 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seco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5. (参见本书边码,下同。)



给它命名；不是在说我打赌，而是在进行打赌；不是在说我许诺，而是正在许诺。这就是说，我们不是在描述或报道结婚、命名、遗赠、打赌、道歉、许诺等活动，而是在进行这些活动。说话本身就是实施这类活动或履行其中的一部分，因此，说话就是做事，这类话语也就被称为“施行话语”(performative utterance)。施行话语的首要功用是做事，不是陈述事实或描述事态。因此，它们不存在是否与事实相符合的问题，其本身也无所谓真假。与之相对照的有真假可言的直陈句被奥斯汀称为“记述话语”(constative utterance)。

尽管施行话语本身无真假可言，但奥斯汀认为，我们还是有相应的概念可以评价它。这就是他所谓“是否适当”(happiness or unhappiness)概念。这个概念的意思是，“施行话语”不是脱离情境的单纯孤立的话语，而是处于一定情境之中的话语，如果情境不适当，那么，“施行话语”所要执行的行为就无法成功实现，或者会在某种程度上以某种方式出差错。比如说，某个人说“我把这艘船命名为‘伊丽莎白号’”，但这个人并没有给这艘船命名的资格，那么，这个施行话语就是空的(viod)。奥斯汀把在不恰当情况下的施行话语统称为“不适当”的话语。与记述话语之有真假相对照，施行话语有“适当”和“不适当”之分。奥斯汀认为，一个施行话语要成为适当的施行话语必须满足六个必要条件，他对这些必要条件以及违反这些条件的种种情况，都做了详细的阐述。笔者认为，奥斯汀引进“是否适当”概念来评价施行话语的做法是可取的，因为施行话语既是话语又是行为，是言和行的统一体，而“是否适当”概念既适用于言又适用于行，比只适用于言的“真假”概念更加灵活适用。



奥斯汀原先满足于用“适当与否”和“真假与否”这两个评价标准来区分“施行话语”与“记述话语”，但他又很快发现，这种区分并不可靠。对实际言语现象的研究表明，一方面，记述话语也易遭受施行话语所遭受的种种“不适当”。例如，“约翰的所有孩子都是秃头的”这个记述话语，在约翰事实上并没有孩子的情况下，就像某个人在没有表的情况下说“我把我的表赠给你”这个施行话语一样是空的、无效的，因为它“缺乏所指”；某个人在不相信猫在草席上时说“猫在草席上”，就像他在不打算到某个地方去而说“我答应到那里去”一样，是不真诚的。诸如此类的例子说明记述话语同施行话语一样，容易出现一些不适当的情况。另一方面，“施行话语”也会受真假概念“侵蚀”，尽管它本身无真假可言，但会蕴涵着另外一些或真或假的陈述。例如，“我道歉”这个施行话语的适当与否决定了“我正在道歉”这个记述话语的真假。^① 总之，从“适当与否”概念会渗入记述话语和“真假”概念会渗入施行话语这两方面看，要依据这两个概念把它们区分开来是成问题的。那么，是否存在更为严格的划分标准呢？

奥斯汀首先提出两条语法上的标准。^② 一是具有第一人称单数现在时直陈式主动语态的话语。前面所举的“施行话语”例子都符合这个标准。二是具有第二或第三人称单数或多数现在时直陈式被动语态形式的话语。如“警告乘客只能经由该桥跨过铁轨”（Passengers are Warned to cross the track by the bridge only）。

^① 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seco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53.

^② Ibid, pp. 56-57.

但他又马上检查这两个标准,发现只有“显性施行话语”(explicit performatives)才符合这种语法标准,而对“向右转”、“关上门”、“越位”这样的“隐性施行话语”(implicit performatives)来说,这种语法标准不起作用。

奥斯汀又试图通过特别的词汇把“施行话语”标示出来,但反例又使他放弃这一做法。一方面,在没有施行标示词的情况下我们亦可得到施事话语。如用“角落”代替“危险的角落”,用“牛”代替“危险的牛”来做警告;还可用“你会”(you will)代替“你受命”(You are ordered to),用“我会”(I shall)代替“我许诺”(I promise to),等等。另一方面包含施行标示词的话语也未必是施行话语。如“你答应”、“他准许”,就不是施行短语。

由于语法标准和词汇标准的困难,奥斯汀还进一步尝试是否可把事实上的“施行话语”化约、扩展或分解为语法上第一人称单数直陈主动语态式话语。如我们可把“出局”(out)扩展为“我判你出局”(I declare you out)。奥斯汀承认这种改写通常可以办到,但他又发现具有改写后的话语并非都是施行话语。如:“我只在我打算信守诺言时才许诺”(I promise only when I intend to keep my word)就用于描述习惯性行为。而像“我陈述太阳总是从东方升起”(I state that the sun rises in the east)明显就不是施行话语,而与“太阳总是从东方升起”(the sun rises in the east)一样都是描述事实的记述话语。

所以,奥斯汀先后提出的用于识别施行话语的语法上和词汇上的标准,均以失败告终。他最后不得不承认没有任何标准可据以把施行话语和记述话语区分开,因而,“它们之间的差异已被大大削



弱,且实际上已崩溃”。^① 为此,奥斯汀猜测,所有的记述话语归根到底都是施行话语,都可改写为“我陈述……”(I state that...)这种形式,都在实施陈述行为,而陈述同结婚、道歉、打赌等一样,都是行为。这样,施行话语和记述话语的区分就只是施行话语内部的区分。记述话语只是诸多施行话语中的一种,最多也只是较为特别的一种。既然记述话语和施行话语不再对立,而且我们在说出任何话语时都在实施某种有关的言语行为,我们就需要关于这些言语行为的更加一般的理论。这就是后面要讨论的言语行为三分说。

三、言语行为三分说

奥斯汀原先满怀信心地要把施行话语同记述话语区分开,使之作为语言的一种重要的非描述性使用与记述话语的描述性使用相对照,以此表明传统哲学只重视语言的描述功能或认知功能的基本态度不适当。但是,由于他发现很难找到识别施行话语的严格标准,因而区分施行话语和记述话语殊非易事。这样,他又转而怀疑原来所作的区分,甚至认为原先的区分已崩溃,应当被抛弃。

关于奥斯汀是否应该放弃“施行话语和记述话语区分”观念,研究者之间存在争论。但无论如何,奥斯汀本人在寻求“施行话语”和“记述话语”的划分标准失败后,开始更一般地“重新考虑说些什么就是做些什么,或在说些什么当中我们做些什么,以及甚至

^① J. L. Austin, *Philosophical Papers*, thi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251.



经由说些什么我们做些什么,究竟有多少种意思”。^① 因为他认为“做些什么”是一个极为含糊的表达式,需要一些澄清和界定。一方面,我们可以使人们的言和行相对照,在这种对照中,我们可以说他们仅仅在说而什么也不做;另一方面,我们可以使单纯地思考某事与实际上大声地把它说出相对照,在这个对照中,说就是做。正是依据后一种“做事”概念,奥斯汀尝试提出一个更具普遍意义的理论来处理“说话就是做事”这个问题,这就是言语行为三分说,即通常所谓言语行为理论(theory of speech-acts)。

言语行为理论是从总体上研究话语的施行方面,用奥斯汀的话说,就是要弄清“总的言语情境中的整个言语行为”。^② 奥斯汀把作为整体的言语行为分为三个层次,即认为在说些什么时,我们可能以三种基本的方式在做些什么。他把这三层意义的做些什么分别称为“话语行为”(locutionary act)、“话语施事行为”(illocutionary act)和“话语施效行为”(perlocutionary act)。大体而言,话语行为相当于说出某个具有意义的语句;话语施事行为是指以一种话语施事的力量(illocutionary force)说出某个语句,如做陈述、提疑问、下命令、发警告、做许诺等等;话语施效行为则是经由说些什么而达到某种效果的行为,如使相信、使惊奇、使误导、劝服、制止等。下面具体看看奥斯汀对这三种行为所作的分析或说明。

1. 话语行为。奥斯汀把最为通常意义上的“说些什么”(saying something)的行为称为“话语行为”的实施。他在谈到话

① 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seco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91.

② Ibid, p. 147.



语行为的几个地方说法基本一致,都主张话语行为的基本特征是有意义,即我们以言意指事态或者事实。这样,我们的言就存在着与世界中的事实是否相符问题,因而它是有真假的。

奥斯汀还进一步对话语行为进行剖析。他认为,即使在这种最为通常的“说些什么”的意义上,我们也可以区分出不同层次的“做些什么”。^① 首先,说话者总要发出某些声音,这就是“发音”行为(phonetic act)。其次,说话者所发出的声音通常又属于某种语言的词汇库,按照该语言的语法规则有序排列,并具有一定的声调。奥斯汀把这种发出一些具有一定句法结构的语词的行为称为“发语行为”(phatic act),这种行为所发出的东西是语言的构成单位,实际上就是语言中的一个句子。再次,通常,说话者不仅仅说出语言的一个语句,他是为了说一桩什么事情而说出该语句的。这就是“发言”(rhetic)行为。从奥斯汀对话语行为所作的剖析看,仅限于“说些什么”这个层次,说话者也做了三种不同的事情。他发出某些声音,说出了——一个语句,“说到”某件特殊的事情。例如,说话者发出一串声音“猫在草席上”,这一串声音属于我们语言的一个语句“猫在草席上”,同时又说到猫在草席上这件事。

奥斯汀承认,尽管对话语行为的考察很有趣,但仍无法解释施行话语和记述话语的对照问题。例如,尽管我很可以弄清在说出“那边有一条蛇”时我们是在说些什么,但我们还是弄不清这句话意在做警告,还是做陈述。为了弄清话语所言之外的“所为”,还需

^① 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seco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92.



进一步考察“话语施事行为”。

2. 话语施事行为。所谓“话语施事行为”从字面意思看是指在说话当中所实施的行为,即在说话中实施了言外之事。奥斯汀用公式“在说 X 当中,我在做 Y 事情”(In Saying X,I was doing Y)表示这种行为。如“在说‘我明天会来’当中,我正在做许诺”(In saying“I will come tomorrow”,I was making promise)。在这里,说某件事情(Saying something)是话语行为,而许诺(Promise)是指在说话中所实施的言外之行,即在说“我明天会来”(I will come tomorrow)中行许诺之事。英文的“illocutionary”是由 in + locutionary 构成的,其中的“in”就是话语施事行为公式“In saying”中的“in”,表示尽管 Y(许诺)与 Saying X(“I will come tomorrow”)不同,但是在 Saying X 中完成的,因而仍然是一种言语行为。

3. 话语施效行为。所谓“话语施效行为”是指说话者在说了些什么之后通常还可能对听者、说者或其他人的感情、思想和行为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之产生不是话语施事行为,因为它不是在说话中所实施的行为,而只是言后之果。但它毕竟与话语行为和话语施事行为有关,是经由说话产生的效果,因而也是一种言语行为,实际上是收言后之果。

奥斯汀解释“话语施效行为”的公式是:“经由说 X,我做了 Y”(by saying X,I did Y)。我们可更具体地把这个公式改写为“经由说 X 并且做了事情 Y,我做了事情 Z”(by saying X and doing Y , I did Z)。如,经由说“我明天会来”,我因此做了一个许诺,从而我让你放心(By saying“I will come tomorrow”and (thus)making a promise,I reassure you)。在这里,“使你放心”(reassure you)就

